- 3 脏器检查
- 3.1. 呼吸系统
- 3.1.1. 外观检查: 首先对尸体的头颈部进行外观检查, 注意观察有无 颈部静脉怒张、颜色异常、皮肤病变等情况。检查面色、口唇 颜色、指甲床颜色等, 观察有无发绀或其他异常。
- 3.1.2. 胸腔解剖:用解剖刀剖开胸廓,逐层解剖至胸腔,注意避免损伤内脏器官。观察和记录胸膜、肺组织、心脏等结构的外观和形态特征。
- 3.1.3. 肺部检查: 仔细检查肺部的外观,包括大小、形状、颜色等特征。注意观察有无肺叶坍塌、肺气肿、出血、水肿、病变结节等异常情况。
- 3.1.4. 气道和支气管检查: 检查气管和支气管的通畅程度, 有无堵塞、狭窄、分泌物等情况。观察气管和支气管黏膜的颜色、形态和有无病变。
- 3.1.5. 组织取样:对发现的异常病变或可疑区域进行组织标本采集,确保标本的取样准确和完整。标本应正确标识、储存和运输,以确保后续病理学分析的准确性。
- 3.1.6. 病理学分析:将取得的肺部组织标本送至病理科进行病理学分析,包括病理切片制作、组织染色和镜检等步骤。根据病理学分析结果,进一步确定肺部病变的类型和性质。
- 3.1.7. 记录与报告:对解剖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和发现进行详细记录,包括肺部的检查结果、病变情况、取样信息以及病理学分析结

- 3.2. 消化系统
- 3.2.1. 外观检查: 对尸体的腹部进行外观检查, 观察腹部皮肤颜色、 形态等。检查有无腹部肿胀、皮肤病变、疤痕等情况。
- 3.2.2. 腹膜腔解剖:使用解剖刀剖开腹部,逐层解剖至腹膜腔,注意避免损伤内脏器官。观察和记录腹膜、腹腔内脏器官的外观和形态特征。
- 3.2.3. 胃肠道检查: 仔细检查胃、小肠、大肠等消化道器官的外观,包括大小、形状、颜色等特征。注意观察有无溃疡、出血、肿瘤、梗阻等异常情况。
- 3.2.4. 消化道黏膜检查: 检查消化道黏膜的颜色、形态和有无病变。 注意观察有无炎症、溃疡、息肉等异常情况。
- 3.2.5. 肝胆系统检查: 检查肝脏、胆囊等器官的外观,观察有无肝硬化、肝囊肿、胆结石等情况。注意观察有无黄疸、脂肪变性、肿瘤等病变。
- 3.2.6. 组织取样:对发现的异常病变或可疑区域进行组织标本采集,确保标本的取样准确和完整。标本应正确标识、储存和运输,以确保后续病理学分析的准确性。
- 3.2.7. 病理学分析:将取得的组织标本送至病理科进行病理学分析,包括病理切片制作、组织染色和镜检等步骤。根据病理学分析结果,进一步确定消化系统病变的类型和性质。
- 3.2.8. 记录与报告:对解剖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和发现进行详细记录,

包括消化系统的检查结果、病变情况、取样信息以及病理学分析结果。

- 3.3. 免疫系统
- 3.3.1. 外观检查:对尸体进行外观检查,特别关注有无皮肤病变、淋巴结肿大等情况。观察有无淋巴结异常增大、变硬或有其他异常。
- 3.3.2. 淋巴组织解剖:逐一解剖淋巴结和其他淋巴组织,包括腋窝、颈部、腹股沟等处的淋巴结。观察和记录淋巴组织的大小、形态、颜色等特征。
- 3.3.3. 淋巴器官检查: 检查脾脏和其他免疫器官的外观,包括大小、 形状、质地等特征。观察有无脾脏肿大、充血、出血点等异常 情况。
- 3.3.4. 免疫组织取样:对发现的异常淋巴组织或免疫器官进行组织 标本采集,确保标本的取样准确和完整。标本应正确标识、储 存和运输,以确保后续病理学分析的准确性。
- 3.3.5. 病理学分析:将取得的免疫组织标本送至病理科进行病理学分析,包括病理切片制作、组织染色和镜检等步骤。根据病理学分析结果,进一步确定免疫系统病变的类型和性质。
- 3.3.6. 记录与报告:对解剖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和发现进行详细记录,包括免疫系统的检查结果、病变情况、取样信息以及病理学分析结果。
- 3.4. 中枢神经系统

- 3.4.1. 外观检查:观察尸体头部的外观,包括头发、面部皮肤、头颅形态等。注意观察有无外伤、皮肤病变、头颅畸形等异常情况。
- 3.4.2. 颅骨解剖: 使用解剖刀剖开颅骨,以暴露脑组织。观察颅骨的外观,检查有无骨折、损伤等情况。
- 3.4.3. 脑组织检查:逐一检查大脑、小脑和脑干等脑部结构。观察和记录脑组织的外观、形态、颜色等特征,特别注意是否有出血、肿胀、病变等异常情况。
- 3.4.4. 脊髓检查: 检查脊髓的外观和形态,观察有无损伤、病变等情况。对脊髓进行切割,逐段检查脊髓的神经元、脊髓神经和脊髓膜等结构。
- 3.4.5. 神经组织取样:对发现的异常脑组织或脊髓组织进行组织标本采集,确保标本的取样准确和完整。标本应正确标识、储存和运输,以确保后续病理学分析的准确性。
- 3.4.6. 病理学分析: 将取得的脑组织和脊髓组织标本送至病理科进 行病理学分析,包括病理切片制作、组织染色和镜检等步骤。 根据病理学分析结果,进一步确定中枢神经系统病变的类型和 性质。
- 3.4.7. 记录与报告:对解剖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和发现进行详细记录,包括中枢神经系统的检查结果、病变情况、取样信息以及病理学分析结果。
- 3.5. 心血管系统
- 3.5.1. 外观检查:观察尸体的胸部外观,包括皮肤颜色、乳头位置等,

注意是否有异常表现,如瘀斑、皮肤病变等。

- 3.5.2. 胸腔解剖:使用解剖刀剖开胸廓,暴露出心脏和相关血管。观察胸腔内脏器的排列和位置,注意是否有异常。
- 3.5.3. 心脏检查: 仔细检查心脏的外形、大小、形态,包括心脏壁厚度、心腔容积等。观察心脏表面有无异常,如瘀斑、病变、钙化等。
- 3.5.4. 心脏解剖:使用解剖刀切割心脏,观察心脏的各个房室、瓣膜等结构。注意观察心脏内有无凝血、血栓、病变等情况。
- 3.5.5. 主动脉和冠状动脉检查: 检查主动脉和冠状动脉的外观和形态,观察有无动脉硬化、动脉瘤等情况。切开冠状动脉,检查有无阻塞、狭窄、斑块等。
- 3.5.6. 其他血管检查: 检查其他重要血管的外观和形态,如颈动脉、股动脉等。观察有无动脉粥样硬化、血栓形成等情况。
- 3.5.7. 组织取样:对发现的异常结构或病变部位进行组织标本采集,确保取样准确和完整。标本采集后妥善保存并标识,以备后续病理学分析。
- 3.5.8. 病理学分析:将取得的组织标本送至病理科进行病理学分析,包括病理切片制作、组织染色和镜检等。根据病理学分析结果,进一步确定心血管系统病变的类型和性质。
- 3.5.9. 记录与报告:对解剖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和发现进行详细记录,包括心血管系统的检查结果、病变情况、取样信息以及病理学分析结果。

- 3.6. 内分泌系统
- 3.6.1. 外观检查: 观察尸体的整体外观,包括体型、皮肤状态、毛发等,注意是否存在肥胖、消瘦、皮肤色素沉着等异常情况。
- 3.6.2. 甲状腺检查: 仔细观察颈部甲状腺的外观,包括大小、质地、结节等。注意观察有无甲状腺肿大、结节、异常增生等情况。
- 3.6.3. 肾上腺检查: 检查肾上腺的外观,包括大小、形状等。注意观察有无肾上腺增生、肿瘤、囊肿等情况。
- 3.6.4. 胰腺检查: 检查腹腔内胰腺的外观,包括大小、形状等。注意观察有无胰腺炎、肿瘤等情况。
- 3.6.5. 性腺检查: 检查生殖器官,包括睾丸、卵巢等的外观和大小。注意观察有无性腺异常增大、肿瘤等情况。
- 3.6.6. 其他内分泌腺检查: 对其他内分泌腺如垂体、甲状旁腺等进行检查,观察有无异常。
- 3.6.7. 组织取样: 对发现的异常腺体或组织进行组织标本采集,确保取样准确和完整。标本采集后妥善保存并标识,以备后续病理学分析。
- 3.6.8. 病理学分析:将取得的组织标本送至病理科进行病理学分析,包括病理切片制作、组织染色和镜检等。根据病理学分析结果,进一步确定内分泌系统病变的类型和性质。
- 3.6.9. 记录与报告:对解剖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和发现进行详细记录,包括内分泌系统的检查结果、病变情况、取样信息以及病理学分析结果。

- 3.7. 泌尿系统
- 3.7.1. 外观检查: 观察尸体的下腹部和腰部外观,包括皮肤状况、肿块、瘢痕等。注意观察有无肿胀、皮肤变色、瘀斑等异常情况。
- 3.7.2. 肾脏检查: 仔细检查肾脏的外形、大小、形态,观察有无肾上腺皮质厚度增加、肾包膜下囊肿等情况。注意观察有无肾脏肿大、肾盏扩张、肾结石等情况。
- 3.7.3. 尿路系统检查: 检查输尿管、膀胱、尿道等尿路结构的外观和形态。观察有无结石、梗阻、肿瘤等情况。
- 3.7.4. 泌尿系统组织取样:对发现的异常结构或病变部位进行组织 标本采集,确保取样准确和完整。标本采集后妥善保存并标识, 以备后续病理学分析。
- 3.7.5. 病理学分析:将取得的组织标本送至病理科进行病理学分析,包括病理切片制作、组织染色和镜检等。根据病理学分析结果,进一步确定泌尿系统病变的类型和性质。
- 3.7.6. 记录与报告:对解剖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和发现进行详细记录,包括泌尿系统的检查结果、病变情况、取样信息以及病理学分析结果。
- 3.8. 生殖系统
- 3.8.1. 外观检查: 观察尸体的盆腔区域外观,包括生殖器官的外形、皮肤状态、有无瘢痕、疣状生长等。注意观察有无异常的外阴肿胀、破损、炎症等情况。
- 3.8.2. 外生殖器检查: 仔细检查外阴、阴茎、阴囊等外生殖器的外观

和形态。注意观察有无疣状生长、溃疡、破损、异常分泌物等情况。

- 3.8.3. 内生殖器检查: 检查女性尸体的阴道、宫颈、子宫、卵巢等内生殖器官的外观和形态。检查男性尸体的尿道、前列腺、睾丸等内生殖器官的外观和形态。注意观察有无肿块、肿大、出血、病变等情况。
- 3.8.4. 生殖系统组织取样:对发现的异常结构或病变部位进行组织标本采集,确保取样准确和完整。标本采集后妥善保存并标识,以备后续病理学分析。
- 3.8.5. 病理学分析:将取得的组织标本送至病理科进行病理学分析,包括病理切片制作、组织染色和镜检等。根据病理学分析结果,进一步确定生殖系统病变的类型和性质。

记录与报告:对解剖过程中的所有操作和发现进行详细记录,包括生殖系统的检查结果、病变情况、取样信息以及病理学分析结果。